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7099 号

申请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男。

代理人：徐川，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委托徐川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

陈焯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第九会客室现场监督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景梅也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焯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徐川现场制作了《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14,370,574.63 份。经计票，截止至《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公布的投票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以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

持有人名称	总份额	同意份额	反对份额	弃权份额
合计	0	0	0	0
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比例	0%	0%	0%	0%
占投票份额比例	0%	0%	0%	0%
权益登记日总份额	14370574.63			

计票监票人： 张川 王文敏

托管人代表： 李昊松

公证员： 张 斌 张 斌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基金总份额
14370574.63	0	0%

表决意见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数	占比
同意	0	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合计	0	0%

计票监票人：徐川 王璇

托管人代表：李墨松

公证员：李 琳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